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543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謝雲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肆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七一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息總額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